

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5 年 1 月 5 日(星期二)下午 12:10

會議地點：理學院會議室(理 404 室)

會議主席：王俊順院長

出席人員：吳宗芳主任、鄭秀英主任、楊文仁主任、余進忠主任、黃士峰所長、
施信宏教授、李頂瑜副教授、溫秋明副教授、廖英彥副教授、
張志浩助理教授

列席觀禮：邀請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微積分基礎能力會考授課老師—
應用數學系 郭岳承教授、陳晴玉教授、張志鴻助理教授
生命科學系 楊佳寧副教授

記 錄：洪秋蓮

頒 獎：(時間 12:20~12:30)

本院 104-1 微積分基礎能力會考成績優異學生及頒獎人

應用數學系 邱弋瑋、黃靖期、彭彥愷、蔡聶誠、吳旻紘、劉信傑~~吳宗芳主任

應用化學系 張浩謙、黃品璵、林佳蓉、莊澤、陳宜君、謝昕霖~~鄭秀英主任

生命科學系 邱筠婷、劉宇翔、羅敏嘉、施媛縝、范佐謙、吳家樺~~楊文仁主任

應用物理學系 陳博弘、王治平、黃勝義、侯秉宏、趙天易、甘子弘、張安慶、賴茗豐~余進忠主任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一、感謝同仁近 3 年對本人擔任院長之支持。

今年 105 年 2 月 1 日(週一)上午 11 時至 11 時 40 分將於理學院會議室，
舉辦新卸任院長交接儀式，屆時邀請系所主管同仁一起參加，共襄盛舉。

同日上午 11 時 45 分，請主管同仁一起參加本院「巨量資料研究中心」
揭牌儀式，完後再回到理學院會議室享用便餐。

二、恭喜!統計學研究所通過 102 年上半年追蹤評鑑。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確認

參、院系所工作報告：

應用數學系工作報告:本系於 104 年 12 月 19 至 20 日舉行「2015 年數學學術研討會暨數學年會」，年會舉辦十分成功，廣受與會者的好評。十分感謝理學院在經費上的補助，尤其年會借用理學院一樓的空間，有很好的景觀和怡人的設施，非常適合舉辦學術性的研討會，希望大家多多使用、推廣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理學院

案由：推選本院 104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，2 位。

依據：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

說明：

一、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：

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(案)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，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業著有成效，堪為表率者，得予推薦。

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學院及中心不得推薦給遴選委員會：

(一)最近三年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低於所屬系、所或中心平均值者。

(二)最近一次教師評量未通過者。

(三)有其他影響教師聲譽之情事者。

二、 恭喜：5 位師長獲得系所教學優良教師推薦－

推薦系所	系所教學優良教師	審查候選教師近 3 年(101-103 學年度)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，是否高於所屬系所近 3 年平均值(高者，打 V)
應用數學系	郭岳承教授	V
應用化學系	何永皓助理教授	V
生命科學系	葛孟杰副教授	V
應用物理學系	孫士傑教授	放棄院級遴選
統計學研究所	郭錕霖助理教授	V

三、檢附：歷年(93 至 103 學年度)獲選本院或本校教學優良教師－

103	102	101	100	99	98	97	96	95	94	93
韓岱君	鄭斯恩	黃榮宗	黃士峰	鄭斯恩	施能朗	余進忠	郭岳承 院/校	游森棚 院/校	鄭斯恩	郭文章
俞淑惠	郭錕霖	陳晴玉 院/校	陳彥澄	劉福鯤	俞淑惠	莊曜遠	黃錦輝	何永皓	高佑靈	

四、本辦法第八條提供院務委員推選參考－

(一)候選人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。

(二)教學成果、教學綱要、教材編撰、教材與準備(包含教科專書、評分情形、教學熱忱(包含過去三年授課時數、科目、學生人數情形、開設通識教育課程情形)、教學理念、方法、總體評量等項目，於候選人之教師歷程檔案中執行審查。

(三)其他有助於呈現候選人教學成效之資料，得另以紙本方式呈現。

五、推薦方式：

(一)先進行書面審查，經充分討論後，以無記名投票進行推選表決－以數字(1、2、3、4)表示推薦次序，累計分數較少之前 2 位推薦之。

註：依據本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第九條：本會以舉手或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，主席不能參與表決；但遇有同票數，主席得加入表決。

(二)獲薦送角逐本校教學優良教師者，獲頒「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 104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」證書。

六、4 位教師系所推薦表及相關資料，會場分送。

決議：經充分討論後，以無記名投票進行推選表決－應用數學系郭岳承教授與應用化學系何永皓助理教授，獲得本會推薦角逐本校教學優良教師並獲頒「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 104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」證書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理學院

案由：推選本院 104 學年度優良導師，2 位。

依據：本校校級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

說明：

一、本辦法第二條：

凡在本校擔任導師滿二年以上，熱忱負責輔導學生，堪為表率，並於前一學年達教師評鑑辦法實施作業要點第六條第一、二、三、四款之加總積分 25 分以上者，得予以推薦。

獲優良導師獎者需滿三年才得再被推薦。

二、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實施作業要點第六條：

輔導類之評鑑項目與計分方式如下：

(一)學生輔導：受評鑑期間擔任主任導師、導師、宿舍導師，每項每學期 10 分。

輔導班級有身心障礙同學之導師每學期再加 5 分。

(二)導師輔導經驗交流座談：受評鑑期間每出席一場次 2 分。本款最高分為 15 分。

(三)導師輔導知能研習營：一天以內者每次加 5 分，二天以上者每次加 10 分。

(四)導師輔導知能培訓：受評鑑期間參加導師輔導知能培訓，全程參加者，半日培訓給 6 分，全日培訓給 10 分。……」

三、恭喜：5 位師長獲得系所優良導師推薦一

推薦系所	系所優良導師	審查候選導師前一學年(103 學年，2014/8/1 至 2015/7/31)之加總積分是否達 25 分以上 (達者，打 V)
應用數學系	鄭斯恩助理教授	V
應用化學系	鄭秀英副教授	V
生命科學系	黃重期副教授	放棄院級遴選
應用物理學系	邱昭文副教授	放棄院級遴選
統計學研究所	俞淑惠副教授	V

四、檢附：歷年(96 至 103 學年度)獲選本院或本校優良導師一

103	102	101	100	99	98	97	96
黃士峰	張惠蘭	黃士峰	楊佳寧	游森棚 院/校	游森棚	莊琇惠	葛孟杰
李頂瑜	黃錦輝	莊曜遠	陳晴玉	王恒隆	俞淑惠	陳晴玉	余進忠

五、推薦方式：

(一)先進行書面審查，經充分討論後，以無記名投票進行推選表決—以數字(1、2、3)表示推薦次序，累計分數較少之前 2 位推薦之。

註：依據本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第九條：本會以舉手或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，主席不能參與表決；但遇有同票數，主席得加入表決。

(二)獲薦送角逐本校優良導師者，獲頒「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 104 學年度優良導師」證書。

六、3 位導師系所推薦表及相關資料，會場分送。

決議：經充分討論後，以無記名投票進行推選表決—應用數學系鄭斯恩助理教授與應用化學系鄭秀英副教授，獲得本會推薦角逐本校優良導師並獲頒「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 104 學年度優良導師」證書。

註：鄭秀英委員於本案討論前已自行迴避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成立「理學院基礎學科教學品保小組」

說明：本小組成立之目的為提昇理學院基礎學科教學與學習品質

決議：小組成員由本院院長及系所主管組成，任期從其職務，以推動本院基礎學科教學品保相關事宜。

陸、散會時間：當日下午 1 時